

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发布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打击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据了解，这是首部从国家层面出台的职称评审监管文件，将有利于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促进公平公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这一文件是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

要求的重要举措，在“破四唯”、“立新标”、放权松绑等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职称评审监管，避免一放了之、一放就乱。

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办法明确，聚焦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3类重点人群和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2类重点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

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管，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办法提出，对个人违规行为实行信用管理，职称评审中的失信行为将作为申报评审职称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严重失信行为将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失信惩戒。对单位违规行为主要采取提醒、约谈、暂停评审、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职称

评审权限等处置措施，强化对评审单位的违规处置。

办法将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化评审机构也列入了监管对象。对于与职称评审无关的中介等其他社会机构假借职称评审名义开展的违法违规活动，办法将其作为各地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要求地方人社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处置。

怎么监管、如何惩处？

——聚焦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作为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的专门文件，办法重点监管谁、怎么监管、发现问题如何惩处？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

“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办法明确，聚焦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3类重点人群和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2类重点单位进行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职称是我国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资待遇、科研资源、上升通道等密切相关，目前共有27个系列，涉及约8000万专业技术人才。

“办法着眼于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建立更为有效的监督机制，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打击违规行为，对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促进公平公正、更好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上述负责人表示。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材料造假等情况；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其是否公正履行评审职责、是否存在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其是否规范开展评审、是否存在借职称评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

办法明确了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

那么，个人主体具体如何监管？

根据办法，对申报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个人主体的违规行为主要实行信用管理。据了解，目前“职称信息”已列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已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

“以此为依据，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申报人、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

等失信行为信息进行记录，作为申报职称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严重失信行为将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失信惩戒。”上述负责人说。

对于申报人，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诚信承诺，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违规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对于评审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对于评审工作人员，失信记录期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并依法予以通报批评。此外，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单位主体的违规行为，将如何监管？

上述负责人表示，主要采取提醒、约谈、暂停评审、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等处置措

施，着力督促有关单位改进工作。根据办法，评审单位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应给予约谈，责令其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人社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职称评审权。

此外，办法还将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化评审机构列入监管对象，并将可能涉及的垄断申报渠道、操控评审结果、高额收费、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勾结谋利等纳入监管范围。

对于与职称评审无关的中介等其他社会机构，假借职称评审名义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办法将其作为各地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

“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上述负责人表示。

明日22时55分处暑：离离暑云散，袅袅凉风起

新华社天津8月20日电 “离离暑云散，袅袅凉风起。”北京时间8月22日22时55分将迎来处暑节气，“三伏”将尽，凉爽愈加明显。即使在被酷热“折腾”了一个夏天的南方，新凉也会大胆地现身。

处暑是秋季的第二个节气。民俗学者、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来华说，二十四节气中带“暑”字的节气一共有三个，分别是小暑、大暑和处暑。处暑，即所谓的“出暑”，标志着夏季渐渐走向尾声。

不过，今年“三伏”的天数多、时间长。7月15日入伏，8月24日出伏，整整四十天期间涉及小暑、大暑、立秋、处暑四个节气。虽然出伏在即，但不少地方气温并未下行，依然暑气蒸腾。

“处暑天还暑，好似秋老虎”“处暑天不暑，炎热在中午”……这些民谚或俗语生动描述了处暑后的天气特点。但当时令的指针来到处暑，人们还是会大出一口气，毕竟，这期间虽仍会再热上不多的

日子，但由热转凉却是天气变化的主基调，天地间那一派舒爽就要来到。

“根据往年的经验来看，真正凉爽的天气一般要等到白露节气，彼时的清凉‘恰到好处’，让人顿觉神清气爽。”王来华说。

“最爱新凉满袖时”，古人对“新凉”情有独钟，佳作迭出。“水满田畴稻叶齐，日光穿树晓烟低。黄莺也爱新凉好，飞过青山影里啼。”宋代诗人徐玑这首咏新

凉的诗作通过动静结合，写出了欢快啼鸣的黄莺在新凉中的惬意与悠然。整首诗清新明快、灵秀天然，读罢令人如饮佳酿，回味悠长。

“四时俱可喜，最好新秋时”，处暑时节，妩媚的秋色开始弥漫，渐渐可见秋天独有的黄色，其后还将有浓到极致的枫叶红……如此，何不寻得片刻闲情，趁着美好新凉，畅游郊野，观云卷云舒，看天高云淡，道一声“天凉好个秋”。

美德健康生活方式 公益广告



节俭绿色

俭以养德 简约适度 低碳生活